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确定并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资产抵押的方式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反担保，将增强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偿债保障，推动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剑洪、赵保卿、林洪生

2019年8月11日